

(三)、本局工務課溫副工程司榮森說明：

1.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北側鄰既有「雲林溪大北勢甲六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二期)」護岸；東側及西側臨農田，大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雜木林、草；南側部分鄰河道，部分鄰農田，大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雜木林、草。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i. 本案內私有土地21筆面積1.316615公頃，公有土地4筆面積0.426723公頃，未登錄地面積0.2212，合計25筆面積1.964538公頃。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67.02%，公有土地(含未登錄地)占全面積比例為32.98%。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現地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052179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2.71%，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1.077539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54.8%，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0.0002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1%，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0.186697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9.5%。

ii.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工業區國土保安用地面積為0.260148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3.24%，工

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為 0.02560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3%，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0.140950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7.17%，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000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01%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因未興建護岸工程，颱風期間常造成洪水漫溢兩岸，流路變動影響兩岸土地利用價值及鄰近村落受洪水威脅情況，確有必要予以佈設護岸安定河性，並依已公告之雲林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護岸，有效降低區域淹水風險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且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斗六市虎溪里、保庄里，此段尚未施設護岸，屬「雲林溪治理基本計畫」之待建護岸，因河道斷面及現況土岸高度不足，排洪不順暢致溪水暴漲氾濫兩岸土堤，經歷多次颱風期間溪水易溢淹兩岸，嚴重威脅堤後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影響土地利用價值，確有興建護岸固定河性之必要。

3.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範圍將經經濟部審查通過並核定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另因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本工程河段現況為河道通水斷面不夠及兩岸土堤高度不足，排洪困難，颱風期間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影響到土地利用價值，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確有興建護岸工程之需要，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護岸興建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雲林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雲林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本案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並縮小範圍來興建。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域內土地，亦位於已公告雲林溪用地範圍線內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

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若採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a)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工程

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b)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c)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d)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e)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河段因尚未興建護岸，颱風季節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興建，以維護河防安全。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溫副工程司榮森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環境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考量政府施政政策面、績效面、執行面、輿論面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溫副工程司榮森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沈○芬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徵收防汛道路寬度不得少於 6m，以利車輛雙向通行。

意見 2：道路和土地間的落差能解決，讓每塊地號的土地都能便利和道路聯接。

意見 3：防汛道路至私有地水溝跨橋，因為本筆土地 1○○○地號都臨路，至少留 10m 寬以利通行。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意見 1: 本工程係依「雲林溪治理基本計畫」之已公告雲林溪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防汛道路寬度係依護岸計畫河寬至用地範圍線內調整，若防汛道路少於 6m，將於測設階段考量避車道設計以利車輛會車。

意見 2: 本案俟用地取得後將進行細部設計，將考量現地落差高程，與防汛道路之間銜接平整，以利民眾進出耕作。

意見 3: 有關至少留 10m 寬跨橋以利通行，本局將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考量。

(二)、**楊○宇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防汛道路的高度和每塊土塊(每個地號)的高低落差能解決，方便每塊土地能聯接順利到達防汛道路。

意見 2：防汛道路不要太低，要考慮到雨天淹水問題，避免防汛道路在雨天淹沒到水下。

意見 3：徵收時能請地政事務所鑑界，釘出要徵收及施工的範圍。

意見 4：希望徵收價格不要低於公告現值加四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意見 1: 本案俟用地取得後將進行細部設計，將考量現地落差高程，與防汛道路之間銜接平整，以利民眾進出耕作。

意見 2: 有關避免防汛道路雨天淹沒，查本案工程圍於用地範圍，係採路堤共構設計，防汛道路已達設計堤頂高無淹水

問題。

意見3: 本案於徵收階段因尚未取得所有權人土地，現地每隔一定長度會有本局依據用地範圍訂定的假分割界樁，爾後徵收施工時已取得土地，會依實需，請地政單位辦理鑑界。

意見4: 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本案如無法達成協議，將依上開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另依同法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故本案徵收土地之地價，係依每筆地號土地之現地條件予以評估，按徵收當期雲林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辦理補償，與公告現值並無直接關係。

（三）、張○順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1：建請第五河川局，編號5○○○拆工廠範圍能縮小面積。

意見2：在施工期間能作圍籬，以利住家分內外並留缺口，以利出入方便。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意見1: 經查台端所有○○○段○○○小段5○○○地號土地鄰近本工程惟並非位於本次用地取得範圍內，而依據水利法第82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本案工程係依據前述水利法第82條規定按已公告實施之雲林溪用地範圍線辦理護岸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已儘量使用公

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雲林溪用地範圍線內，
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意見2: 本案俟用地取得後將進行細部設計，將考量現地情形，依
實需施設圍籬。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1.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局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份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2.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雲林縣政府、斗六市公所、斗六市虎溪里、保庄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3.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並持續辦理本段護岸用地取得作業。
4.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次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

~（以下空白）~